

|  |
| --- |
| 权利声明  *Chinese Simplified / 简体中文*  *(Statement of Rights)*  强制治疗令  *(Compulsory Treatment Orders)* |
| 你之所以收到这份文件，是因为你正在接受临时治疗令或治疗令。  本文解释了《2022 年精神健康和福祉法（维州）》--“该法”*（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 2022 (Vic).- ‘The Act’）*赋予你的法律权利。 |
| 正式文件 |

## 与本文件相关的帮助

*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帮助你理解这些信息。
* 你可以从家庭成员、朋友或倡权人员那里获得帮助。
* 有关可以提供帮助的组织的详细联系信息，请参阅本文的"获取帮助"部分。
* A blue sign with white figures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with low confidence本文件已翻译成社区语言，可在www.[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查阅。
* 如需语言帮助，请致电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 （全国口笔译服务处）

热线电话 131 450。

# 什么是强制治疗令？

强制治疗令的意思是即使你不愿意，也要接受治疗。治疗方法可以是药物治疗，例如药片或注射。

根据治疗令的类型，将你列入治疗令的人员如下：

* **临时治疗令** — 精神科医生。
* **治疗令** — Mental Health Tribunal （精神健康审裁处）。

下达命令的人必须认为你已满足所有四个标准：

1. 你患有精神疾病；且
2. 由于这种精神疾病，你需要立即接受治疗，以防止:
   * + 对你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或
     + 精神或身体健康严重恶化（或下降）且
3. 如果你被列入治疗令，将向你提供建议的治疗方法；以及
4. 没有比这限制更少、措施更合理的方式可以让你获得治疗。

最少限制意味着需要根据你的个人情况，给予你尽可能多的自由。

如果治疗令可能造成的伤害可能大于其旨在防止的伤害，那么就不应该下达命令。

你将收到一份治疗令的副本。

## 我将在哪里接受治疗？

你的治疗令会说明你必须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还是在社区接受治疗。

如果精神科医生认为在社区接受治疗或住院治疗是限制最少的选择，他们可以随时更改。

## 治疗令的期限是多久？

你的治疗令上会写明是否是：

* **临时治疗令** -- 最长 28 天；或
* **治疗令** -- 最长 6 个月（如果未满18岁，则最长 3个月)。

在你的治疗令结束之前，Mental Health Tribunal 可能会举行听证会，以决定是否应该下达（新的）治疗令。

## 如何取消治疗令？

* 如果精神科医生认为你不再符合所有标准，则必须撤销（取消）治疗令。
* 你有权随时向Mental Health Tribunal 申请听证，以撤销（取消）该治疗令。你可以直接联系他们或向你的治疗团队索取表格进行填写。

你可以向工作人员、律师或倡权人员寻求帮助，为听证会做准备。你有权：

* 在听证前至少两个工作日，获得一份报告副本，并查看你的治疗小组向Mental Health Tribunal提供的文件。如果报告或文件可能会对你自己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你的精神科医生可要求Mental Health Tribunal 阻止你阅读此报告或文件；
* 提供你自己的陈述或证据；及
* 要求Mental Health Tribunal在听证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说明做出决定的理由。

如果治疗令被取消，你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需要治疗。

# 你的权利

接受治疗令的人享有权利。

## 如果被拘押或被搜查，你享有以下权利

在下列情况下，你可能会被警察或安保警员拘押：

* 如果你看起来患有精神疾病，并且有必要防止对你或他人造成一触即发的严重伤害，需要对你进行评估；或
* 如果您正在住院治疗，会送您去医院。

他们可以合理地使用武力进入你的住所，但必须解释原因并给你一个让他们进入的机会。

如果他们怀疑你藏有危险物品，他们可以对你进行搜查，但必须告诉你原因并给你合作的机会。你可以要求选择搜查人员的性别。

他们必须对所取物品进行书面记录，并在他们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将其归还给你。

## 你有权获得最少限制的评估和治疗

这意味着在强制评估和治疗的方式上应为你提供尽可能多的自由和选择。应将你的意愿、康复目标和可用的替代方案考虑在内。对一个人来说有限制的东西，对其他人来说可能没有限制。

只有在社区无法进行的情况下，才允许在医院进行强制评估和治疗。

## 你有权被要求对治疗给予知情同意

即使你正在接受强制治疗，你的精神科医生仍应检查你是否能对治疗给予知情同意。

给予知情同意表示你已经理解并考虑了决定接受治疗所需的信息。

只有在你有能力这样做的情况下，你才能给予知情同意。你的精神科医生应该首先假设你确实有能力。

如果你能做到以下几点，你就有能力对某项治疗做出知情同意：

* 理解你得到的关于治疗的信息；
* 记住这些信息；
* 使用或权衡这些信息；以及
* 传达你的决定。

如果你正在接受治疗令，而你的精神科医生认为你有行为能力，他们仍然可以对你进行强制治疗，但前提是他们认为这样做：

* 适用临床实践；且
* 是限制最少的治疗方案。

## 你有权获知以下信息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解释你被列入治疗令的原因。他们必须向你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 评估；
* 建议的治疗方法；
* 备选治疗方案；及
* 你的权利。

信息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还可以使用你首选的语言。他们必须明确回答你的问题。应在你有能力考虑的时候提供信息。

## 你有权获得支持

你可以选择让他人来帮助你，包括会说你的语言的人。你的团队必须帮助你联系支持人员。

在对你进行评估和治疗的过程中，有时精神科医生必须通知，并可以考虑以下人员的意见，其中包括你的：

* 指定支持人员；
* 精神健康倡权人员；
* 监护人；
* 照顾者；或
* 家长（如未满 16岁）。

如果你不希望治疗团队联系某个人，可以告诉他们。有时，你的信息可能会在你不希望的情况下被合法共享。

## 你有权在做决定时获得帮助

你可以选择某人来帮助你做出决定。

即使你正在接受强制治疗，你的治疗团队也必须告诉你你可选择的方案。他们必须给你足够的信息和时间来做出决定，并以你能理解的方式回答你的问题。他们应该允许你做出决定，即使他们认为存在一些风险。

## 你有权感到安全和受到尊重

应以尊重和保护你的个人需求和身份的方式提供强制性评估和治疗。这可能包括你的文化、沟通需求、年龄、残障状况、性别认同、宗教和性取向。你的其他健康需求也应得到认可和支持。你的尊严、自主权和权利理应得到维护。

## 原住民享有的权利

原住民族人民的独特文化和身份应得到尊重。

你有权接受有助于你自主决定的评估和治疗。

你与家庭、亲属、社区、国家和水域的关系应该得到尊重。

你可以从以下机构获得帮助：

* 你所在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原住民联络官（Aboriginal Liaison Officer）。
*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维多利亚州原住民法律服务）。

## 你有权获得沟通方面的帮助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尊重并支持你的沟通方式。这包括：

* 如果需要，提供口译服务；
* 在最适合你的环境中交流；以及
* 为你提供与家人、护理人员、支持人员或倡权人员交谈的空间。

住院期间，出于安全考虑，你与任何人交流的权利都可能受到限制。但不能限制你联系：

* 律师；
*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精神健康与福祉委员会）；
* the Mental Health Tribunal；
* 首席精神科医生；
* 你的精神健康倡权人员；或
* 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 （ 公众倡权办公室）社区访客。

## 在被实施限制性干预措施的情况下，你享有以下权利

住院期间可以使用的限制性干预措施有：

* **隔离：**独立一人待在房间内。
* **人身约束：**身体被束缚不得动弹。
* **药物抑制：**给你服用药物来阻止你移动身体。

只有在限制最少的情况下，并且是防止严重和紧迫伤害所必需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这些措施，但以下情况除外：

* 人身约束可用于治疗精神疾病或其它疾病；以及
* 将你送往医院过程中可使用药物抑制。

使用限制性干预措施时，你必须：

* 获得维护基本人权所需的物品。这可能包括食物、水、床上用品、衣物以及可供如厕和洗漱的设施；以及
* 由医务人员或护理人员定期检查。

无需使用限制性干预措施时，必须停止使用，并将使用情况记录在案。精神科医生必须给你时间讨论之后发生的事情。

## 你有权获得倡权支持

你可以随时联系独立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心理健康倡导协会）（IMHA），寻求独立和免费的倡权支持。他们可以帮助你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当你被列入治疗令时，IMHA 会自动通知你，并与你联系，除非你要求他们不要这样做。

## 你有权获得法律建议

你有权与律师沟通，就精神健康或其他法律问题寻求法律援助。你可以联系免费的法律服务。

## 你有权申请离院许可

经精神科医生批准，你可以请假暂时离开医院。治疗小组只有在考虑了以下情况后，才能拒绝你的请求：

* 接受限制最少的强制性评估和治疗的权利；
* 承担风险的能力；以及
* 需要离院的理由。

## 你有权向另一名精神科医生征求意见

这将评估：

* 你是否符合评估标准；以及
* 是否需要变更你的治疗。

要获得第二诊疗意见，你可以：

* 使用独立的免费Second Psychiatric Opinion Service（第二精神科意见服务）
* 请工作人员在你的服务机构内为你再找一位精神科医生；或
* 联系私人精神科医生。他们可能会使用医保报销或要求付款。

## 你有权预先声明你的偏好

你可以创建一份文件，说明如果你接受强制评估或治疗，你希望如何安排。其中可以包括你想要的治疗、支持或护理服务的类型。你可以随时创建这样一份文件。

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必须尽量按照你写的意愿去做，但他们并没有法律义务必须这样做。如果他们不采用你首选的治疗方法，他们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诉你原因。

## 你有权选择指定的支持人员

如果你接受强制评估或治疗，这是你正式选择为你提供支持、为你倡权的人员。他们必须主张你所表达的意愿，而不是他们想要的东西。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必须帮助他们支持你，并告知他们你的治疗情况。

## 你有权提出投诉

你可以直接向你的服务机构，或向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MHWC）投诉。

## 你有权查看你的信息并要求更改

你可以直接向公众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提交 “信息披露”（Freedom of Information）要求。

你可以要求更正你的健康信息。如果精神健康服务拒绝你的请求，你可以编写一份健康信息声明，解释你想要做出的更改。你的档案中必须包含这份声明。

# 寻求帮助

你在寻求帮助行使权利时可以联系的服务机构

| 服务机构 | 具体服务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 独立倡权服务 | 1300 947 820  [www.imha.vic.gov.au](http://www.imha.vic.gov.au) |
| Victoria Legal Aid （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 | 免费法律援助 | 1300 792 387  [www.legalaid.vic.gov.au](http://www.legalaid.vic.gov.au) |
|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 | 免费法律援助 | 9629 4422  [www.mhlc.org.au](http://www.mhlc.org.au) |
|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 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 | 9418 5920  [www.vals.org.au](http://www.vals.org.au) |
| Community Visitors  （社区访客） | 探访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 1300 309 337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pa-volunteers/community-visitors](http://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pa-volunteers/community-visitors) |
| Second Psychiatric Opinion Service | 为强制治疗病人免费提供的精神科医生的第二诊疗意见 | 1300 503 426  [www.secondopinion.org.au](http://www.secondopinion.org.au) |
|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 独立投诉服务 | 1800 246 054  [www.mhwc.vic.gov.au](http://www.mhwc.vic.gov.au) |
| Mental Health Tribunal | 制定和审查治疗令 | 1800 242 703  [www.mht.vic.gov.au](http://www.mht.vic.gov.au) |

# 了解更多

* 《2022年精神健康及福祉法（维州）》

[www.legislation.vic.gov.au/as-made/acts/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2022](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as-made/acts/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2022)

* Office of the Chief Psychiatrist（首席精神科医生办公室） 指南  
  [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chief-psychiatrist-guidelines](http://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chief-psychiatrist-guidelines)
* Victoria Legal Aid 网站  
  [www.legalaid.vic.gov.au/mental-health-and-your-rights](http://www.legalaid.vic.gov.au/mental-health-and-your-rights)
* 《精神健康及福祉法》（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 手册

[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http://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

* 《维多利亚时代人权与责任宪章》（Victorian 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   
  [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5](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5)
*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了解你的权利信息

[www.imha.vic.gov.au/know-your-rights](http://www.imha.vic.gov.au/know-your-rights)

* 《维多利亚州卫生署权利声明》（Victorian Department of Health Statement of Rights）

www.[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
| --- |
| To receive this document in another format email [mhwa@health.vic](mailto:mhwa@health.vic).gov.au  Authorised and published by the Victorian Government, 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  © State of Victoria,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Health, August 2023.  ISBN 978-1-76131-265-6 (pdf/online/MS word)  Available at [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

